关于2019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节能（建筑产业现代化）专项引导资金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节能（建筑产业现代化）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苏园管〔2018〕108号）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组织完成了2019年度园区建筑节能（建筑产业现代化）专项引导资金的申报及评审工作。现将通过评审的项目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23日，公示期间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意见反馈联系人：

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　徐敏姝。电话：66680747

邮箱：xuminshu@sipac.gov.cn

附件：2019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节能（建筑产业现代化）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名单

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

附件：

2019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节能（建筑产业现代化）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名单

绿色建筑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绿色建筑等级
1	中衡设计集团新研发设计大楼	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三星级